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7月27日下午14: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09年7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御银股份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7月27日